**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

**可转让现货交易会员开户登记表**

（本表加盖公章有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国家 省（市） 地区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须与银行留存信息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场区域**  (可多填) | | | ① 国家 省（市） 地区  ② 国家 省（市） 地区 | | | |
| **申请会员类型**  **（境内）** | | | 特级会员□ A类会员□ B类会员□  C 类会员□ D类会员□ E类会员□  一般会员□ | | | |
| **是否经由经纪服务机构推荐** | | | 🞏是， 经纪服务机构名称 ：  🞏否 | | | |
| **是否经由交易中心员工推荐** | | | 🞏是， 员工姓名：  🞏否 | | | |
| **参与交收品种** | | | PNG □ LNG □ 运力 □原油 □ 成品油□  储气服务□  其他\_\_\_\_\_\_\_\_\_ | | **商位号**  (交易中心填写) |  |
|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 | |  | | | |
| **营业期限** | |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长期 | | | |
| **是否有相关经营资质证明** | | | 🞏有 🞏无 | | | |
| **如有，相关经营许可证明(可填写多个)**  （燃气经营许可、危化品经营许可证等） | | |  | | | |
| **如有，相关经营许可证明期限** | |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长期 | | | |
| **结算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固定电话 |  | 身份证号 |  |
| 手机号码 |  | E-mail |  | 传真 |  |
| **业务专员** | 姓名 |  | 固定电话 |  | 身份证号 |  |
| 手机号码 |  | E-mail |  | 传真 |  |
| **交易员** | 姓名 |  | 固定电话 |  | 身份证号 |  |
| 手机号码 |  | E-mail |  | 传真 |  |
| **结算员** | 姓名 |  | 固定电话 |  | 身份证号 |  |
| 手机号码 |  | E-mail |  | 传真 |  |
| **交收员** | 姓名 |  | 固定电话 |  | 身份证号 |  |
| 手机号码 |  | E-mail |  | 传真 |  |
| **电子开票** | 纳税人识别号 |  | 开票地址 |  | 开票电话 |  |
| 开户银行，账号 | |  | | 开票电子邮箱 |  |

**备注:** 业务专员：指交易商指定的与交易中心的重要联系人；

交易员：指交易商指定的通过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进行操作挂单和摘单的人，平台实际操作人员；

结算员：指交易商指定的和交易中心资金结算对接的人员，一般是财务人员；

交收员：指交易商指定的货物收发负责人。

说明：交易员、结算员和交收员可为同一人，为保证沟通顺畅，请提供2人以上联系方式。

# 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

# 可转让现货交易会员申请书

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因业务发展需要，我公司特提出申请成为贵中心会员，并承诺严格遵守《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会员管理办法（修订版）》、《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可转让现货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规定，履行会员的所有义务。

特此申请。

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 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

# 可转让现货交易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交易商：

在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参与可转让现货交易及相关业务具有风险，可能会给交易商造成损失。**请交易商在参与交易、开展相关业务之前，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揭示书和交易中心业务规则、规章制度、协议合同、通知公告和警示提示等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并结合自身的资质资格、经济条件、专业知识、产品认知、交易经验以及风险理解能力、风险控制能力、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审慎决定是否在交易中心入市参与交易以及其他业务。**

**若交易商签署（法人及其分支机构加盖公章，并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的负责人签名）或在交易中心在线交易系统确认接受本揭示书，则视为交易商已经充分知晓并理解在交易中心参与可转让现货交易及相关业务的风险，无论该等风险是否在本揭示书或其他文件中被具体列举，交易商均自愿且能够承担全部风险和损失。**

鉴于风险具有多样性、复杂性、隐蔽性和变动性，本揭示书所列举的仅为部分常见风险类型，不应被视为已穷尽列举了交易商可能面临的全部风险。交易中心在此郑重提醒交易商，参与可转让现货交易及相关业务存在且不限于下列风险：

一、交易风险

在交易中心参与可转让现货交易及相关业务时，国内外政治经济因素、影响交易品种市场供求的因素、影响交易品种订单价格的因素、影响交易品种市场波动率、流动性以及有效性的因素或特定时期商品市场的质量或者运行情况等因素都有可能会给交易商造成损失。交易商同意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风险和损失，交易中心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交易中心可转让现货业务实行价格涨跌幅度限制制度、履约金制度、订货量限制制度、代为转让制度、代为减少订货量制度、风险警示制度和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管理制度等制度，交易商在签署或接受本揭示书之前应仔细查阅《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可转让现货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可转让现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试行）》等在交易中心官网发布的全部规定，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控制制度的具体内容。**特别是：

履约金是指交易商为参与交易中心可转让现货交易，根据交易中心的规定，用于保证履约的款项。若交易商存在违规或违约行为，履约金可能会被用作违约金或惩罚金。交易中心有权根据相关规定调整履约金标准，要求交易商补足履约金。如交易商未及时足额交纳履约金，可能被采取代为转让等措施。

交易中心有权制定、调整各交易品种每一订单项下的订货量限额，以及全部或部分交易商可持有的各交易品种的订货量限额。交易商持有的订货量不得超过订货量限额。超过订货量限额的，交易中心有权采取代为转让等措施。

**交易中心执行相关制度，或为控制风险采取其他措施，可能会给单边或双方交易商造成损失。交易商同意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风险和损失，交易中心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不会对交易商作出获利保证，并且不会与交易商分享收益或共担风险。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任何关于市场的分析和信息，仅供交易商参考，同时也不构成任何要约、承诺或保证，由此而造成的风险由交易商自行承担。

二、政策风险

国家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法规）、规章（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政策等规范性文件，和行政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规定、规则、指引、指令等行政监管文件，和司法机关和仲裁机构的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等司法仲裁文件，以及交易中心业务规则、规章制度、协议合同等文件的公布、施行、变化或废止等，都可能对交易中心可转让现货交易及相关业务产生影响，交易商同意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风险和损失，交易中心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违规违约风险

**若交易商违约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交易中心业务规则、规章制度、协议合同、通知公告和警示提示等文件，以及其出具的承诺、保证、声明等，将涉嫌构成违规、违约，可能会给单边或双方交易商造成损失。**

违约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 卖方未按约定或规定的商品质量、交收地点、交收期交货的；
2. 卖方交付的商品数量超出规定的溢短范围；
3. 卖方未按约定期限交付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4. 卖方须对货物的物权真实性负全部责任，由于物权争议和其他纠纷产生的一切损失由卖方负责。如因非买方的原因导致不能顺利交收的，视为卖方违约；
5. 买方未按规定期限足额支付货款及其它相关款项的；
6. 买方未按规定的数量、交收地点、期限提取货物的；
7. 买方委托不符合指定交收机构资质要求的承运商而造成未能及时提货的；
8. 未按时签订购销合同；
9. 违反交易中心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行为。

**对于违约行为，违约方交易商应承担责任，相对方交易商可依法向违约方行使权利，双方交易商均承诺不因此向交易中心提出索赔或任何主张，不要求交易中心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对于违规行为，交易商同意接受交易中心按照《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违规处理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交易商承诺不因此向交易中心提出索赔或任何主张，不要求交易中心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四、第三方风险

因第三方侵权等不可归责于交易中心的原因，给交易商造成损失，交易商同意依法向第三方行使权利，或自行承担全部损失。

交易商承诺不因此向交易中心提出索赔或任何主张，不要求交易中心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五、网络与技术风险

互联网是全球公共网络，并不由交易中心所控制，数据在互联网上传输的途径不是完全确定的，互联网本身并不是绝对安全可靠的。互联网上传输的数据有可能被某些主体通过某种非法渠道获取，并有可能恶意破坏数据的原始性。

如遇网上黑客的攻击和入侵，电子交易系统可能会出现故障，交易商可能不能及时进入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正常交易，交易中心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遇通讯线路繁忙或服务器负载过重，交易商可能不能及时进入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交易，交易中心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遇交易商与交易中心通讯线路发生故障，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出现故障等原因导致交易等不能正常进行，交易中心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因互联网传输原因，行情信息及其他信息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等异常情况，导致交易商做出错误判断，交易中心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遇到异常和不确定信息，交易商需要及时查证核实。

如遇网络故障，在交易商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交易时，可能交易商的电脑界面已提示成功发送委托，但交易中心的委托服务器并没有接收到委托指令，从而存在交易商不能及时完成交易的风险，交易中心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这时交易商需要及时查证核实成交情况。

如遇网络传输延迟，在交易商的查询结果中可能会显示委托还未成功，交易商若再次发出委托，可能会使委托服务器收到交易商的重复委托，导致交易商的重复买卖，交易中心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交易商应当及时查证核实成交情况。

如遇网络延迟，可能致使交易商指定的交易标的不能成交，交易中心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此时交易商需要及时查证核实委托情况。

由于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发生故障，交易中心采取的措施而造成交易结果的不确定性，按交易中心相关规则或流程执行。

六、信息系统风险

交易商应在首次参与交易前更改初始交易密码。交易中心在此郑重提醒交易商妥善保管电子交易账户和交易密码，因交易商保管不善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交易商自行承担，交易中心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因交易商错误操作电子交易系统而造成的一且后果均由交易商自行承担。

交易商在进行电子交易操作后，应在交易结束后立即确认交易资金账户余额及当日发生额准确无误。如有异议或异常情况，请立即与交易中心联系并以书面形式（信函、电子邮件）提出异议。若交易商当日未提出书面异议，交易中心视同交易商对记载事项确认无误。

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出现非人为的错误报价，交易中心可能事后会对错价及错价产生的盈亏作出纠正，可能会给交易商造成损失，交易商同意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风险和损失，交易中心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不可抗力风险

由于地震、火灾、水灾、暴动、罢工、战争、公共卫生、政府管制、电力故障（包括停电）、技术故障、电子故障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可能会给交易商造成损失，交易商应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风险和损失。

交易商承诺不因此向交易中心提出索赔或任何主张，不要求交易中心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八、其他风险

交易商出现破产、解散等情况时，交易商将面临无法正常交易的风险，由此而造成的交易风险由交易商自行承担。

**一方交易商将其在订单中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第三方，可能会给另一方交易商带来风险，交易商在参与可转让现货交易之前应充分知悉该情况，交易商挂牌/摘牌或转让/受让订单即视为无条件同意任何相对方交易商在任何交易时间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该订单。**

交易中心发布、通知、提供的任何信息，均不构成对交易商获利、止损的任何承诺与保证，交易商应审慎对待相关信息，自主决策、理性交易。

**交易中心将以官网发布公告、手机短信/通话、电子交易系统发送通知、推送弹窗、邮寄、电子邮件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向交易商送达通知。通知一经发送或经过交易中心规定的时间或满足交易中心规定的条件后，则视为相关通知已经送达交易商，即交易中心已经履行对交易商的通知义务。交易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声称没有收到通知或没有查阅通知，由此而造成的风险由交易商自行承担。**

**若因交易商的全部或部分原因，导致交易中心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交易中心有权向交易商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追偿，追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中心承担的全部责任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交易中心为主张权利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相关争议可向交易中心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揭示书是交易中心与交易商订立的入市协议的组成部分，交易中心对风险揭示书的内容有最终解释权。交易中心有权不定期修订本揭示书，届时将通过交易系统和/或交易中心官网进行通知或公告，交易商应及时关注、查阅。通知一经发送即视为送达交易商，公告在其发布后的下一个交易日的15:00即视为送达交易商。**

**如交易商不接受修订后的揭示书，应在通知或公告后的次日24:00之前以书面形式向交易中心提出异议，交易商逾期未提出异议，或签署修订后的揭示书，或在交易中心在线交易系统确认接受修订后的揭示书，则视为：交易商已确认接受修订后的揭示书全部内容，交易商已充分知晓和理解在交易中心参与可转让现货交易及相关业务的风险，交易商自愿承担相关风险和损失；交易商承诺将及时查阅交易中心制定或修订的各项文件，如有异议将按照交易中心有关规定及时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表明交易商接受相关情况。**

**我方已充分知晓和同意本风险揭示书全部内容，以及在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参与可转让现货交易及相关业务的风险，我方有能力且自愿承担全部风险和损失，不向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提出索赔或任何主张。**

我方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

我方已经仔细研读并承诺遵守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各项业务规则、规章制度、协议合同、通知公告和警示提示等文件，并承诺及时查阅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制定或修订的各项文件，如有异议将按照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规定及时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表明我方接受相关文件。

我方将妥善保管相关账号密码，并授权委托代理人全权负责我方在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的一切交易、交收、结算以及其他相关业务行为，委托代理人做出的一切行为均为我方意志之体现，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如交易商已充分理解并同意上述内容，请在下方填写**“我方已充分阅读以上风险揭示说明并完全理解和同意上述全部内容，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风险以及由此带来的一切可能的损失。”**]

|  |
| --- |
|  |

交易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

# 可转让现货交易会员入市协议

甲方：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下称“交易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18号17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1-68822320

乙方：

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商 位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可转让现货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交易管理办法》”）和交易中心的其他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参与甲方商品可转让现货交易事宜达成本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自愿成为甲方的交易商会员，并按甲方要求办妥全部手续。乙方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仔细研读并充分理解了《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交易中心官网上发布的相关规定，并接受交易中心对全部制度、规则、管理办法的新增、补充、修订（新增、补充、修订内容以交易中心发布公告为准）；乙方已充分知悉参与甲方交易应承担的责任和可能发生的风险，乙方承诺将严格按照《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从事交易活动。

第二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电子交易系统及其他有关交易、交收、结算、信息服务。

第三条 乙方按《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规则的规定向甲方申请交易账户及初始交易密码，并须在首次参与交易前更改初始交易密码。每一交易商会员均应申请一个交易账户和对应的交易密码。甲方郑重提醒乙方妥善保管其交易账户和交易密码，乙方知晓并完全理解，因使用乙方交易账户和交易密码所发生的所有交易行为均为乙方自主的交易行为，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自行承担由于其交易账户密码失密等自身原因给其自身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四条 乙方参与交易，应认真填写并审核商品价格、数量、质量、履约金、购销合同、交收等信息，一经提交后产生的所有交易结果与甲方无关，乙方承担全部民事法律责任。

第五条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和履行通过甲方电子交易系统达成的电子交易合同。如有违约，同意按照电子交易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相应的处分措施。

第六条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制度、规则、管理办法进行不定期地进行新增、补充、修订，乙方应对此予以认可，并承诺按修订后的《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规定执行。**

第七条 每交易日闭市后， 乙方应及时查看交易数据并核实其交 易及资金变动情况，如对交易数据有异议，应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为对当日的交易记录及乙方的结算结果无异议。

第八条 甲方对乙方的交易记录及其他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非法定有权机关或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第九条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乙方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由于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故障等，可能造成乙方的指令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 乙方将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及不利的法律后果，甲方不承担责任。**

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故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故障及其它因素，可能导致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使乙方的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等情况；

（二）由于电子交易系统存在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性，由此可能导致交易系统故障，使交易无法进行或行情信息出现错误或延迟；

（三）互联网上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繁忙等原因出现延迟、中断，从而使网上交易出现延迟、中断。

因上述事故或故障造成交易或交易数据传输中断，恢复交易时以故障发生前系统最终记录的交易数据为有效数据。

**第十一条 对于交易价格严重偏离市场、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交易中心有权取消该笔交易，并保留对其他有损交易中心市场信誉行为追责的权利。如遇价格严重背离市场，但买卖双方予以确认的情形，交易中心有权要求其中一方或双方以书面形式提供价格说明。**

第十二条 交易中心实行会员制，会员分为境内会员和境外会员，交易中心依据会员类别提供相应的专业性、综合性服务，按照《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会员管理办法（修订版）》的规定，收取相关会员服务费。

**第十三条 如乙方违反甲方《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制度、规则、管理办法等交易中心官网上发布的各类规定，出现违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随时单方终止本协议， 取消乙方交易商资格，且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且当乙方出现违规违约行为时，乙方同意甲方可依据《交易管理办法》和交易中心其他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违规违约处理方式和程序，对乙方的相关权益进行处置。**

**乙方完全接受甲方按上述交易交收规则规定的处理方式和程序形成的处理结果。**

**甲方做出的处置决定及相关通知、公告自甲方发出（向乙方报备的联系地址发出或通过交易系统发出等方式之一）之时生效。**

第十四条 当甲方依法协助司法机关办理保全、强制执行、调查取证等相关事宜时，由此导致乙方风险状况发生变化，乙方同意自行承担风险控制责任。如果甲方账户资金因乙方原因导致资金被冻结、保全、强制执行的，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向甲方提供等额货币资金的担保，并配合甲方积极解决前述问题。

第十五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五年，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协议可自动顺延至一方提出解除协议为止。若甲方依据《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会员管理办法（修订版）》的规定取消乙方会员资格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不影响乙方在协议终止或解除前已达成的电子交易合同或订单的履行，乙方应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将前述合同或订单履行完毕并办理完毕相关后续事宜。

第十六条 甲方制定的《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规定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十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将本着友好、平等、互利原则，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九条 任何一方拟变更本合同、开户登记材料及交易系统内预留的通信地址、电话、电子邮箱、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对方。因擅自变更联系方式导致相对方无法及时送达消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本协议所称“其他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会员管理办法（修订版）》及甲方官网上公布的业务规则、规章制度、协议合约、通知公告和警示提示等文件。

第二十一条 双方同意且承诺：乙方已取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资格资质和授权许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内部有权机构、国家有权机关及监管机构的授权、决议、批准、许可，符合各自章程或其他内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违反各自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乙双方确认：甲方已向乙方提示了上述全部条款的含义，特别是加粗字体的内容，乙方已经充分知悉并理解上述全部条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签名)：

日期： 日期：

#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公民身份号码：【 】

受托人：【 】

公民身份号码：【 】

兹授权委托 全权处理委托人申请注册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会员以及行使会员权利、履行会员义务所需签署的一切文件、处理的一切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入市协议、风险揭示书等。上述事项委托人均无条件予以认可，对委托人发生法律效力并由委托人承担全部法律后果。

授权委托期限：自委托人在本委托书加盖公章之日起，至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确认委托人会员资格终止/取消之日止。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年 月 日